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2日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晓晨减持股份的通知。金晓晨先生于2014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,5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2794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金晓晨	集中竞价交易	2014-9-1	6.94	1,536	25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‰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‰)
金晓晨	合计持有股份	6,144	0.0051178	4,608	0.003838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144	0.0051178	4,608	0.003838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、短线交易等；系股东个人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代为履行披露业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2日